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永立绩评[2024]03 号

项目名称：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4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15
（二）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方面.....	16
（二）项目管理方面.....	17
（三）项目产出方面.....	18
（四）项目效果方面.....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有关建议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八、附件	23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10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3085.69 平方米，分三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 25816.64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14373.1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楼等；原有校舍加固装修建筑面积 11443.45 平方米。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自2023年3月20日开始动工建设，至2023年10月，已完成办公楼2369.66m²、实训楼767.44m²、学生宿舍楼11020.09m²（2栋）等的建设任务，同时对原有校舍教学楼、图书馆、礼堂、教师宿舍楼、学生宿舍楼等进行了加固装修，加固装修总建筑面积11443.45m²。2023年10月31日，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2024年4月，本项目获评泉州市“刺桐杯”（市优质工程）。本项目二期工程还未施工招标。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76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及自筹。截止 2023 年底，本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28150.7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50.74 万元。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价 6261.98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款 5388.10 万元。

5.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以优化整合永春县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全县职业教育为目的，通过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加快培养本土急需人才、补齐人才供

给短板、健全永春县职业教育体系。

二、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当地发改部门审批，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强；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良好；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较好；工程建设质量良好；工程建设按期完成；项目产出总成本控制较好。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强；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服务对象（本校师生）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一般。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1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情况

（一）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3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3 分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5，得分 21.94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9.5 分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2.44 分

（三）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5，得分 35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5 分
2.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三）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25，得分 21.24 分

1.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7，得分 6.57 分

2.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3.79 分

3. 项目可持续性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4 分

4.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8，得分 6.88 分

四、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

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较为规范、工程建设质量较好。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2. 项目财务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3. 项目绩效绩效管理不到位。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合同条款执行。

2.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财务执行有效性。

3.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2024 年 9 月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受永春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按照《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第一批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项目代建单位——大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检查文件、查阅资料、访谈、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建设多元办学格局；《福建省教育厅 2021 年工作要点》中要求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体系；《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实施，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精神，2022 年 10 月 11 日永春县召开县长办公会，提出了与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合作创办永春分校，以健全永春县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培养本土急需人才、补齐人才供给短板；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共永春县委召开十四届常委第 36 次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与永春县校地合作创办永春分校工作方案(送审稿)》，并要求县人社局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永春县大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做好融资工作等。2022 年 11 月 9 日，永春县发

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审〔2022〕94号”文，批准了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2023年5月30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重综函〔2023〕177号）将“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列为2023年第一批增补省重点项目（社会事业）名单。

随着我国经济从生产大国逐步迈入制造大国，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会大量增加，教育体制也会进行逐步改革，从注重学历教育转型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并重。因此，与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合作创办永春分校，是永春县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产教融合为抓手，统筹发展全县职业教育，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永春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的重要举措。

2. 项目名称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

3. 项目主管单位及代建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章良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50038505881；地址：泉州市永春县衙口街1号。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等。

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52号），永春县大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公司）为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大鹏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25555099307W；法定代表人方培杰；地址为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116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市

政建设、旧城改造建设、土地储备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广告经营等)等。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总建设规模及内容

依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永发改审〔2023〕47 号），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10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3085.69 平方米。分三期建设：

一期总建筑面积 25816.64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14373.1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楼等；原有校舍加固装修建筑面积 11443.45 平方米。

二期建筑面积 108988.46 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学生活动用房、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地面停车场、体育场、景观绿化工程、室内外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

三期建筑面积 38280.5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产教融合实训楼、学生宿舍楼等。

(2) 一期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25816.64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4373.19m²，包括办公楼2369.66m²、学生宿舍楼11020.09m²、配电室216m²、实训楼767.44m²；原有校舍加固装修建筑面积11443.45m²，包括教学楼2647.23m²、图书馆3355.84m²、礼堂1302.26m²、学生宿舍楼1315.32m²、G5教师宿舍楼921.92m²、G6教师宿舍楼1828.6m²、保安室37.15m²、门房35.13m²。

5.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自2023年3月20日开始动工建设，至2023年10月，已完成办公楼2369.66m²、实训楼767.44m²、学生宿舍楼11020.09m²（2栋）等总计14373.19m²的建设任务，同时对原有校舍教学楼、图书馆、礼堂、教师宿舍楼、学生宿舍

楼等进行了加固装修，加固装修总建筑面积11443.45m²。2023年10月31日，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本工程符合设计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满足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2024年4月获评泉州市“刺桐杯”（市优质工程）。

本项目二期工程还未施工招标。

6.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依据《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永发改审〔2023〕47号），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476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及自筹。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截止 2023 年底）

截止 2023 年底，本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28150.7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50.74 万元。

(3) 项目一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价 6261.98 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款 5388.10 万元。具体付款情况见下表：

一期项目工程款支付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支付用途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1	福州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预付款	2023. 4. 20	626. 20
2	福州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2023. 4. 20	80. 95
3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款	2023. 4. 28	600. 00
4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款	2023. 6. 12	770. 00
5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款（人工费）	2023. 7. 17	700. 00
6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款（人工费）	2023. 7. 28	450. 00
7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2023. 8. 30	80. 95

8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款	2023. 8. 30	1000. 00
9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	2023. 9. 28	500. 00
10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款	2023. 10. 30	450. 00
11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工程进度款	2023. 11. 29	130. 00
	合计			5388. 10

本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共计支付 3128.7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以优化整合永春县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全县职业教育为目的，通过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加快培养本土急需人才、补齐人才供给短板、健全永春县职业教育体系。

具体绩效目标：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10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3085.69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760 万元。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 25816.64 m²：新建建筑面积 14373.19 m²，包括办公楼 2369.66 m²（1#）、学生宿舍楼 11020.09 m²（2#）、配电室 216 m²、实训楼 767.44 m²，原有校舍加固装修建筑面积 11443.45 m²，包括教学楼 2647.23 m²、图书馆 3355.84 m²、礼堂 1302.26 m²、学生宿舍楼 1315.32 m²、G5 教师宿舍楼 921.92 m²、G6 教师宿舍楼 1828.6 m²、保安室 37.15 m²、门房 35.13 m²；建设工程总投资 6261.98 万元；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其中新建 1#、2#楼工程质量需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标准；建设工程合同工期 300 日历天；工程款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中期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为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支出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内容及范围

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专项债券、永春县财政计划拨付的项目资金用于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

(7)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永政〔2021〕14号)；

(8)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3〕3号)；

(9)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3. 绩效评价指标

鉴于该项目为事中评价项目，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在评价期内不能完全体现，依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永春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23〕3号)第14条规定的“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本项目设置的一级权重指标中，决策为15%、过程管理为25%、产出为35%、效果为25%。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5	立 依 充 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1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1分。
		立 程 规 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有相关批复的，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绩效 目标 5	绩 目 合 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1分。
		绩 指 明 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管理 25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的，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的，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的，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分配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分配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得1.5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1.5分；按规定执行采购、招标程序的，得1.5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1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得2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得1分。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预算执行率。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1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1分。
		实际产出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完成率 $\times$ 分值=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得 1-5 分。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情况	10	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100%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工程非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一期建设工程总成本	5	6261.98 万元	≤6261.98 万元的,得 5 分;每超 500 万元,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果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为永春县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促进作用。调查满意度≥90%的,得 7 分。每下降 4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建设对环境形成的影响情况。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非扰民、环境质量控制等措施满意度≥90%的,得 2 分;每下降 4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依据调研及勘察情况,本项目实施期间每有一次被当地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本项目实施期间有完善管理机制的,得 1.5 分;建立有稳定的项目管理或监督队伍的,得 1.5 分;与施工单位签订有规范合同的,得 2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依据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90%的,得 4 分,否则,得分为满意度×4;服务对象(本校师生)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90%的,得 4 分,否则,得分为满意度×4。
合计			10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5.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 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事务所成立“2024 年度永春县第一批次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包 1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事务所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事务所选调 6 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2024 年度永春县第一批次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包 1 项目）工作项目组”。项目理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担任；成员有：黄家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林淑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潘秀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颜惠珍（注

册会计师、会计师）、朱占江（副研究员）。

2. 收集基础资料，做好前期调研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共向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相关资料清单 26 项，收回清单资料 26 项。

基础资料收集情况表

收集对象	基础资料	深度访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其他相关方	√	√	√	√	

3. 汇总资料信息，科学整理资料

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4.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

（1）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现场勘察情况表见附件 4

（2）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和分析、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

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为此，我们针对本项目相关方，设计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调查问卷表。其中：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105 份：满意 102 份，占比 97.14%；一般 3 份，占比 2.86%；不满意 0 份（见附件 2）。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服务对象（本校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179 份：满意 129 份，占比 72.07%；一般 45 份，占比 25.14%；不满意 5 份，占比 2.79%（见附件 3）。

（3）访谈。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记录表见附件 5。

5. 工作组评价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报告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然后给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当地发改部门审批，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强；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良好；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较好；工程建设质量良好；工程建设按期完成；项目产出总

成本控制较好。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预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强；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服务对象（本校师生）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一般。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18 分（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打分统计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3.44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15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5
效果 25	社会效益 7	社会效益	7	6.57
	生态效益 5	生态效益	5	3.79
	可持续影响 5	公共服务	5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6.88
合计			100	91.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3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教育厅2021年

工作要点》及《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与项目单位—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新建性教育事业发展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建设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指标分值3，得分3分）

本项目分别经永春县县长办公会、中共永春县委十四届常委第36次会议等研究决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永发改审〔2022〕94号”批复。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指标分值2，得分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3 分

本项目设置有“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不完全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指标分值3，得分2分）

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的准确性不够，不能完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明确性不强。（指标分值2，得分1分）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 104760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专家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按照相应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分配较为合理。（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二）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25，得分 21.94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9.5 分

项目单位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代建单位）大鹏公司制定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

合规，较为完整。（指标分值 3，得分 2.5 分）

本项目实施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执行了本项目的采购、招标程序；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经过了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永发改审〔2023〕47 号），调整手续完备。制度执行较为有效。（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本项目合同约定有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及手段，验收结果合格，项目工程获得了泉州市“刺桐杯”（市优质工程）。（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2.44 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4760万元，计划分三期建设。截止2023年底，本项目一期到位资金共计28150.74万元，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到位率较好。（指标分值3，得分3分）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价6261.98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款5388.10万元，资金支付率86.04%。（指标分值4，得分3.44分）

项目单位制定有《永春县人社局内部管理控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项目代建单位亦制定有《工程项目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基本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财务制度较为健全。（指标分值 4，得分 3 分）

本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未见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财务监控有效性较差没有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为合规。（指标分值 4，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5，得分 35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15，得分15分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总建筑面积25816.64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4373.19m²，新建建筑5栋，实际建设5栋；计划加固装修总建筑面积11443.45m²，加固装修建筑8栋，实际加固装修总建筑面积11443.45m²。项目完成率达100%。（指标分值15，得分15分）

2.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本项目一期工程自2023年3月20日开始开工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工期300天，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并进行了工程验收。完成及时性较好。（指标分值5，得分5分）

3.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10，得分10分

本项目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其中新建1#、2#楼工程质量需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标准)标准，该项目2023年10月31日组织的工程验收，结论为“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且于2024年4月获评泉州市“刺桐杯”（市优质工程）。产出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10，得分10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价6261.9809万元，实际支付工程款5388.10万元，项目产出总成本控制较好。（指标分值5，得分5分）

（四）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25，得分 21.24 分

1.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7，得分6.57分

本项目是以优化整合永春县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全县职业教育为目的，通过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加快培养本土急需人才、补齐人才供给短板、健全永春县职业教育体系。在105份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中，认为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永春县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促进作用的103份，占比98.10%；在179份服务对象（学校师生）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中，对认为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永春县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促进作用的136份，占比75.98%；二者平均87.04%。（指标分值7，得分6.57分）

2.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3.79分

在105份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中，对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非扰民、环境质量控制等措施满意的102份，占比97.14%；在179份服务对象（学校师生）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中，对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非扰民、环境质量控制等措施满意的131份，占比73.18%；二者平均85.16%。依据现场调研，没有发现本项目实

施期间因噪音或环境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受到当地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现象。（指标分值5，得分3.79分）

3. 项目可持续性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4分

本项目实施期间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项目单位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制定有工地各项管理制度，且施工现场组织架构较为完整，人员岗位职责明晰；项目建立有较为稳定的项目管理队伍，但未见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及人员安排；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规范、完整。（指标分值5，得分4分）

4.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8，得分6.88分

永春县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服务对象（本校师生）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一般。在本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105份有效问卷统计中，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总体满意的102份，占比97.14%；在本项目服务对象（学校师生）满意度调查179份有效问卷统计中，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总体满意的129份，占比72.07%。（指标分值8，得分6.8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较为规范、工程建设效果较好。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为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较为健全，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施工现场标识清楚，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公示项目明确，降噪、防尘及安全措施到位；工程施工资料完整齐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组织设计较为规范到位，施工日志、施工检查记录等详细。验收报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验收结果为“本工程符合设计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满足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2024年4月该项目工程获评泉州市“刺桐杯”（市优质工程）。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筑施工合同总价 6261.98 万元，截止 2023 年底，实际支付工程款 5388.10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86.40%。本项目施工合同款支付条款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工程验收，但工程款实际只支付了合同价的 86.04%。

2. 项目财务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本项目一期到位资金共计 28150.74 万元，完全能够满足项目一期工程建筑施工需要，但建设工程款实际支付率 86.04%，没有达到合同支付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缺乏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财务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3. 项目绩效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本项目虽然设置有“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绩效目标表”，但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建设质量保证体系”、数量指标设置为“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太准确，不能完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是项目自评表评价内容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实际内容不完全相符：一期总建筑面积 25816.64 平方米，而自评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为 219981 平方米；一期工程建设质量标准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其中新建 1#、2#楼工程质量需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标准”，而自评表中设置的质量指标为“质量保证”；一期建设工程合同工期为“300 日历天”而自评表中设置的时效指标为“≥12 个月”，含征地补偿、建筑施工、土方工程、进场道路施工、边坡支护及场地平整、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任务，项目管理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不太规范，如社会效益指标，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指标值设置为 0 个，不符合实际。其原因为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重视不够，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不认真，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是确保项目单位财务健康、运营顺畅及风险可控的关键。因此，项目单位（含项目代建单位）要有一套完善、严谨的财务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按制度办事；要严格依据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既要杜绝超合同规定付款，也要按时按量付款，严肃财务纪律。

2.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财务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监控是项目单位财务监控的核心工作之一，是保障资金安全、确保财务执行有效的重要手段。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作为省重点项目，其项目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财务监督检查，并对项目资金支付业务进行动态监控，确保到位资金及时支付施工单位，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财务执行有效。

3.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要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实事求是做好项目自评，及时梳理项目绩效情况并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

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7、本项目评价机构及专家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八、附件

1.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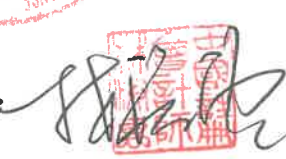
2.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3.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服务对象（本校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4. 现场勘查情况表
5. 访谈记录表
6. 施工规范情况核查表
7. 监理规范情况核查表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件 1: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 1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 1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有相关批复的，得 1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 1 分。	1
	资金安排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的，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的，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的，得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分配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 1 分。	2
管理 25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定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 1.5 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 1.5 分；按规定执行采购、招标程序的，得 1.5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 1 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得 2 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得 1 分。	3
	预算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到位率。	3
		预算执行率	4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预算执行率。	3.44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2 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 1 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 1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分值=得分；	15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5	依据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得 1-5 分。	5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情况	10	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100%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工程非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成本 5	一期建设工程总成本	5	≤6261.98 万元的，得 5 分；每超 500 万元，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效果 2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为永春县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促进作用。调查满意度≥90%的，得 7 分。每下降 4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57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5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建设对环境形成的影响情况。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非扰民、环境质量控制等措施满意度≥90%的，得 2 分；每下降 4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依据调研及勘察情况，本项目实施期间每有一次被当地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3.79
	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	5	本项目实施期间有完善管理机制的，得 1.5 分；建立有稳定的项目管理或监督队伍的，得 1.5 分；与施工单位签订有规范合同的，得 2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依据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90%的，得 4 分，否则，得分为满意度×4；服务对象（本校师生）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90%的，得 4 分，否则，得分为满意度×4。	6.88
合计			100		91.18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附件 2: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54	51.43%
女	51	48.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39 岁	53	50.48%
40-59 岁	49	46.67%
60 岁及以上	3	2.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您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家公职人员	53	50.48%
企业员工	27	25.71%
自由职业者	6	5.71%
其他	19	1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	-----

1. 您对本项目采用专项债券模式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78	 74.29%
比较了解	16	 15.24%
不了解	11	 1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2. 您是否了解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的目的及规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86	 81.9%
比较了解	15	 14.29%
不了解	4	 3.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3. 您对本项目支付工程款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1	 96.19%
一般	3	 2.86%
不满意	1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	-----

4. 您对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2	97.14%
一般	3	2.8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5. 您对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非扰民、环境质量控制等措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2	97.14%
一般	3	2.8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6.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为永春县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03	98.1%
不确定	2	1.9%

不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带动就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01	96.19%
不确定	4	3.81%
不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8. 您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2	97.14%
一般	3	2.8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9. 您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还有哪些意见与建议？（选填）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3: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
服务对象（本校师生）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21	67.6%
女	58	3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145	81.01%
21-59 岁	34	18.99%
60 岁及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您的身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学生	148	82.68%
教职员工	31	17.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1. 您是否了解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的目的及规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03	 57.54%
比较了解	53	 29.61%
不了解	23	 12.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2. 您对本项目现有建设工程质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16	 64.8%
一般	56	 31.28%
不满意	7	 3.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3. 您认为本项目单体工程设计是否能够满足学校教学需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28	 71.51%
一般	45	 25.14%
不能	6	 3.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4. 您对本项目现有建成区的环境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8	 71.51%
一般	46	 25.7%
不满意	5	 2.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5. 您对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30	 72.63%
一般	46	 25.7%
不满意	3	 1.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6. 您对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的非扰民、环境质量控制等措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31	 73.18%
一般	44	 24.58%
不满意	4	 2.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7.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够为永春县职业教育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136	75.98%
不确定	37	20.67%
不能	6	3.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8. 您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9	72.07%
一般	45	25.14%
不满意	5	2.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9	

9. 您对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项目建设还有哪些意见与建议？（选填）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时间	2024.8.21 下午
情况记录	1. 项目业务资料核查 项目资料完整、齐全，保管专人专管。 2. 项目现场情况 建筑物外墙干净，无安全隐患。 道路路面干净，无杂物堆放。 3. 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各岗位管理制度齐全。 4. 其他：

提取物证情况

1. 业务资料 永发改字[2023]167号. 开工资料(初稿)
 永发改字[2023]167号. 开工资料(初稿)
 (永发改字[2023]167号. 开工资料(初稿)) 永发改字[2023]167号

2. 项目资料 永发改字[2023]167号.

项目标志牌. (项目标志牌. 项目标志牌. 项目标志牌)
 项目标志牌. (项目标志牌. 项目标志牌. 项目标志牌)

3. 项目现场照片

见证人

李敏/郑

记录人

李敏

勘察人

李敏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时间	20240821	地点		永春湖洋	
访谈人	郭德平	记录人		郭德平	
被访谈人	肖奈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3197310259238
职业	泉润公司资料员	年龄	51	电话	13808539096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本项目一期工程的起止时间及二期工程的起止时间

答：一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二期未招标。

2. 问：本项目实施期间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治扬尘、路面抛洒、噪音扰民等？

答：1、施工现场设置高度 2 米的封闭围挡。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封闭连接严密。
2、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的地面按照规范作硬化处理，租金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出入口处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施，并有专人冲洗出工地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任随顺流排放。
3、施工现场配置喷淋装置、移动式喷雾水炮等降尘设备。建筑施工主体结构面及封顶后，在外部脚手架上设置喷淋系统，并定时喷雾、喷淋降尘。
4、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设置了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使用密闭式串筒清运，没有凌空抛掷。主体结构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5、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露 3 个月以上的土方，采取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绿化措施；裸露 3 个月以内的土方，采取覆盖、洒水、洒水等措施。
6、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时，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除非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包括晚上十点至早上六点原则上停止一切建筑施工作业，特别是噪声较大的施工活动。

3. 问：本项目实施期间是否有政府相关部门无故到现场检查情况？

答：否

4. 问：本项目工程款是否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答：是

访谈人签字：郭德平 被访谈人签字：肖奈权 共 页 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时间	2024.8.27	地点	永春住建局五楼	
访谈人	郭晓玲	记录人	潘永保	
被访谈人	张耀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8910023510
职业	项目负责人	年龄	36	电话 15860558021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本项目一期工程的起止时间及二期工程的起止时间

答：项目一期工程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项目二期正在用地报批，还未开工建设。

2. 问：本项目实施期间都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治扬尘、路面抛洒、噪音扰民等？

答：1、施工现场设置高度 2 米的封闭围挡。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严密。
2、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的地面按照规定作硬化处理，积尘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出入口处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及高压冲洗设施，并有专人冲洗出工地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3、施工现场配置喷淋装置、移动式喷雾水炮等降尘设备。建筑施工主体结构高度封顶后，在外脚手架上设置喷淋系统，并适时喷雾、喷淋降尘。

4、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设置了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使用密闭式串筒清运，没有凌空抛掷。主体结构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5、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方，采取草籽播种、草坪种植等临时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内的土方，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6、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时，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除非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包括晚上十点至早上六点原则上停止一切建筑施工活动，特别是噪声较大的施工活动。

3. 问：本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因不规范施工而收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答：没有

4. 问：本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答：没有。

访谈人签字：郭晓玲 被访谈人签字：张耀杰 共 页 第 页

附件 6:

施工规范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施工单位: 福建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情况	有	无	备注
1 施工单位的资质	✓		
2 施工规划	✓		
3 施工组织	✓		
4 施工方案	✓		
5 施工工艺	✓		
6 施工安全	✓		
7 施工工作总结报告	✓		
8 施工日志			
8.1 施工日志记录人签字完整	✓		
8.2 施工日志审核人签字完整	✓		
8.3 施工日志主要工作情况完整	✓		
8.4 施工日志主要施工内容完整	✓		
8.5 施工日志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等是否相互对应、完整	✓		
总体评价: 施工工作较为规范, 施工资料齐全。			
见证人签字: 郭伟, 郭伟, 李文明, 高福来			

附件 7:

监理规范情况核查

项目名称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永春校区		
监理单位	福建建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情况	有	无	说明
1 监理规划	✓		
2 监理细则	✓		
3 监理巡视记录表	✓		
4 监理旁站	✓		
5 材料进场验收及抽检记录	✓		
6 监理月报	✓		
7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8.1 监理日志记录人签字完整	✓		
8.2 监理日志审核人签字完整	✓		
8.3 监理日志主要工作情况完整	✓		
8.4 监理日志主要施工内容完整	✓		
8.5 监理日志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等是否相互对应、完整	✓		
总体评价: 监理工作较为规范, 监理资料较为齐全, 但监理日志填写不完整; 日志内容过于简单, 劳动力数量、机械数量、完成情况等信息缺失。			
见证人: 陈志明 (郑) 陈志明 陈志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705222084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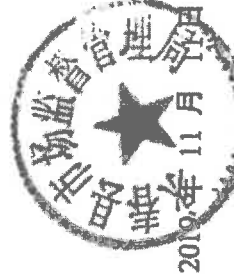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雅莉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9日至 204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税务、财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服务，承办经济鉴证、基建预决算审计业务及其他法定业务，办理企业登记代理、年检代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永春县八二三东路11幢2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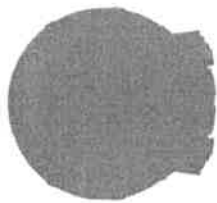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雅莉

经营场所 福建省永春县223东路11幢2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050007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协(99)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99年12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